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下午14:00一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迪生力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交流。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情况

2023年12月6日下午14:00一15:00,公司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瑞贞、财务总监林子欣、董事会秘书朱东奇、独立董事陈进军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说明会上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尊敬的公司领导,请问贵司子公司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的预制菜生产加工包装线投产进展如何?是否已开始试产?其生产销售产品定位及目标群体是什么?另其子公司筹备的冷链配送资源是仅为配套自用,还是自用的同时也考虑对外经营赚取营收?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经营产品是预制菜的源头材料,如鸡、鸭、鹅、海产及肉类等,其中部分产品根据市场行情需求公司也进行深加工半成品或成品批发。目前冷链设备正在建设,产品生产设备在订购阶段。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分析,利用公司所在地台山的农产品优势,市场定位在大湾区,同时发挥好公司在海外的市场渠道,有部分产品做出口业务,打造一体化产业链。请给我们一点时间,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谢谢!

问题2:贵公司食品加工公司已经投产,具体生产那些产品?预制菜业务是否已经有销量?食品板块10亿投资,公司是否测算过未来的收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色食品公司产品包括鸡、鸭、鹅、海产及肉类等,目前为止,冷链设备正在建设安装,预制菜半成品生产线预计明年第二季度投产。经过公司在海外对食品行业调查研究,食品板块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对于未来的收益,公司是看好的。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3:汽轮智造基地已经投产,具体和那些国内汽车厂家合作,或者即将和那些国内厂家合作?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汽轮智造铝轮毂产品于本月投产,公司拥有多年在海外建立的销售渠道,加上有自有的国际品牌,公司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以高端改装市场为主,国内汽车厂的配套正在布局,公司一直以来的产品是在高端市场,质量有绝对保证,因此公司会寻找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汽车厂进行合作。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贵公司负债率已经高达60%多了,各个板块还需继续投入,财务压力较大,公司未来亏损会不会继续扩大?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集中在那个板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的负债率有偏高是因为过去两年,几个实体项目同时投入,加上公司三旧改造项目没有按预期实现交易,公司负债率偏高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未来三个实体项目全面投产后,将会释放盈利能力,主营业务汽车配件板块会维持稳定发展,锂电池新材料经过市场波动调节,威玛项目也会实现效益。绿色食品板块随着项目逐步建设完成,相信也会给公司增加效益。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9,527,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97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樊启才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郑直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先鹏	1,210,546,755	99.2635	是
1.02	胡卫东	1,210,545,644	99.2634	是
1.03	张俊	1,210,549,844	99.2638	是
1.04	李军智	1,210,545,644	99.2634	是
1.05	樊启才	1,205,517,050	98.8511	是
1.06	詹姆斯·库克	1,211,345,650	99.3290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敦力	1,210,545,644	99.2634	是
2.02	张国明	1,210,545,650	99.2634	是
2.03	张作华	1,210,547,744	99.2636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箭玉权	1,205,518,444	98.8512	是
3.02	贺海军	1,210,545,648	99.26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周先鹏	8,401,375	48.3334				
1.02	胡卫东	8,400,264	48.3270				
1.03	张俊	8,404,464	48.3512				
1.04	李军智	8,400,264	48.3270				
1.05	樊启才	3,371,670	19.3973				
1.06	詹姆斯·库克	9,200,270	52.9295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张敦力	8,400,264	48.3270				
2.02	张国明	8,400,270	48.3270				
2.03	张作华	8,402,364	48.3391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箭玉权	3,373,064	19.4053				
3.02	贺海军	8,400,268	48.3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巍、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3年12月6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93,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39,932,057.70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3,30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6,8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

3、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决定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以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及数量:本次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7、增持主体承诺: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30日-2023年12月6日,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993,3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9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39,932,057.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7,301,2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0.2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40,840,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照《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08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0	2	-100.00%	99	516	-80.81%
		皮卡	845	151	459.60%	1428	1421	0.49%
		特种车	14	8	75.00%	245	218	12.39%
		合计	859	161	433.54%	1772	2155	-17.77%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2	-100.00%	97	415	-76.63%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95691	52155	83.47%	676095	594690	13.69%
销量	整车	客车	1	2	-50.00%	98	538	-81.78%
		皮卡	270	59	357.63%	1176	2034	-42.18%
		特种车	14	8	75.00%	245	218	12.39%
		合计	285	69	313.04%	1519	2790	-45.56%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95	432	-78.01%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76363	43352	76.15%	658702	575869	14.38%
		其中:车桥(自配)	854	760	12.37%	2974	5446	-45.3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3-109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12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李全栋、独立董事于敏、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马浩旗、董事会秘书臧志斌。(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12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5-4146825

邮箱:dongban@sgautomot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桂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关于重新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关于重新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关于重新制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关于重新制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45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送达。公司原股东代表监事陈贤鹰先生因病离世,因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杜敏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一致同意补选杜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简 历

杜敏: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漳州金利达电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重庆百事天府饮料有限公司高级销售经理。2022年8月起任成都云之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11月起任广东法芭尚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2年3月份起加入本公司,任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46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补充完善,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后,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拟讨论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6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四)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7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	第一百一十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的其他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9	新增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六)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删除
11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